

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頻譜 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

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

委員會會議

2018年2月12日

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的重新指配

900 兆赫頻帶：

49.8 兆赫

指配期於 2020年11月 – 2021年1月 屆滿

1800 兆赫頻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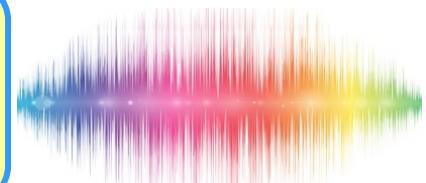
148.8 兆赫

指配期於 2021年9月 屆滿

[900/1800兆赫頻帶： 1.4 兆赫 閒置頻譜]



共 200 兆赫頻譜



通訊局考慮的因素



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》(2007年公布)

當頻譜有**競爭性**的需求時，均會採用**市場主導模式**管理頻譜，除非有凌駕性的**公共政策考慮因素**，則作別論。

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指配的頻譜**於指配期屆滿時**，有關人士**不應對頻譜指配期獲得續期，或對頻譜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，存有任何合理期望**。

有關**更改或撤回**傳送者牌照內**頻譜指配**的決定，應在**指配期屆滿前最少三年通知**現有頻譜受配者。

2017

2018

2019

2020/21



頻譜管理的多重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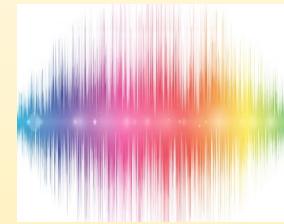


確保客戶服務
得以延續



促進有效競爭

頻譜管理的
多重目標



善用頻譜



鼓勵投資
和推廣創新服務

兩輪公眾諮詢及技術顧問研究

第一輪公眾諮詢
(2016年2月 – 5月)



325份意見書

第二輪公眾諮詢
(2017年2月 – 5月)



22份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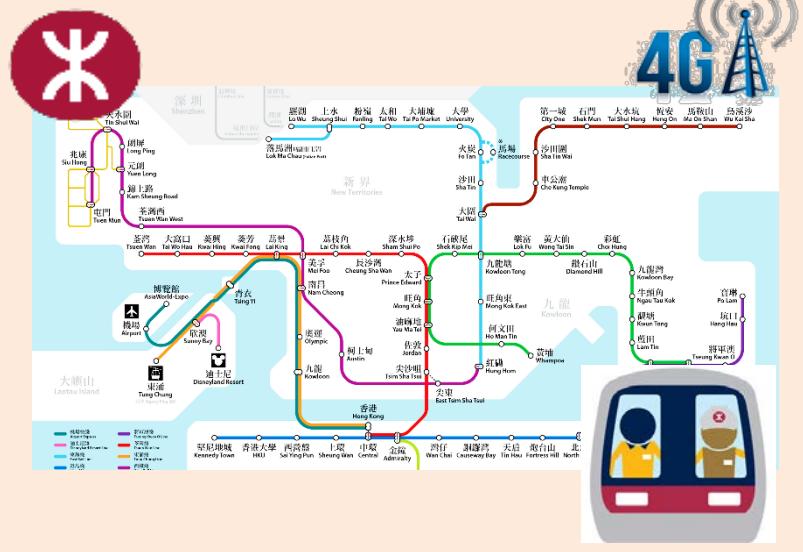
技術顧問研究
(2016年3月 – 9月)



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

因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
而局部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

確保4G服務
在港鐵範圍內的延續



確保全港的
2G服務的延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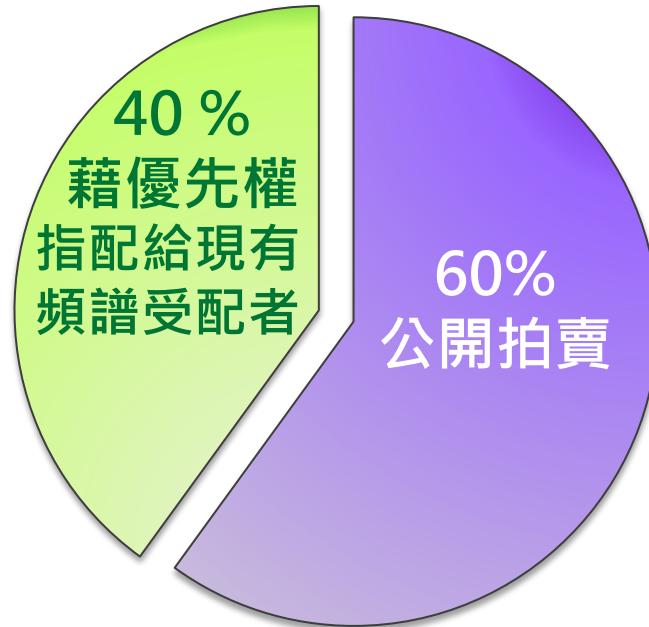


通訊局的決定



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頻譜

優先權頻譜
1800兆赫頻帶內
的 2×40 兆赫
共 80 兆赫



拍賣頻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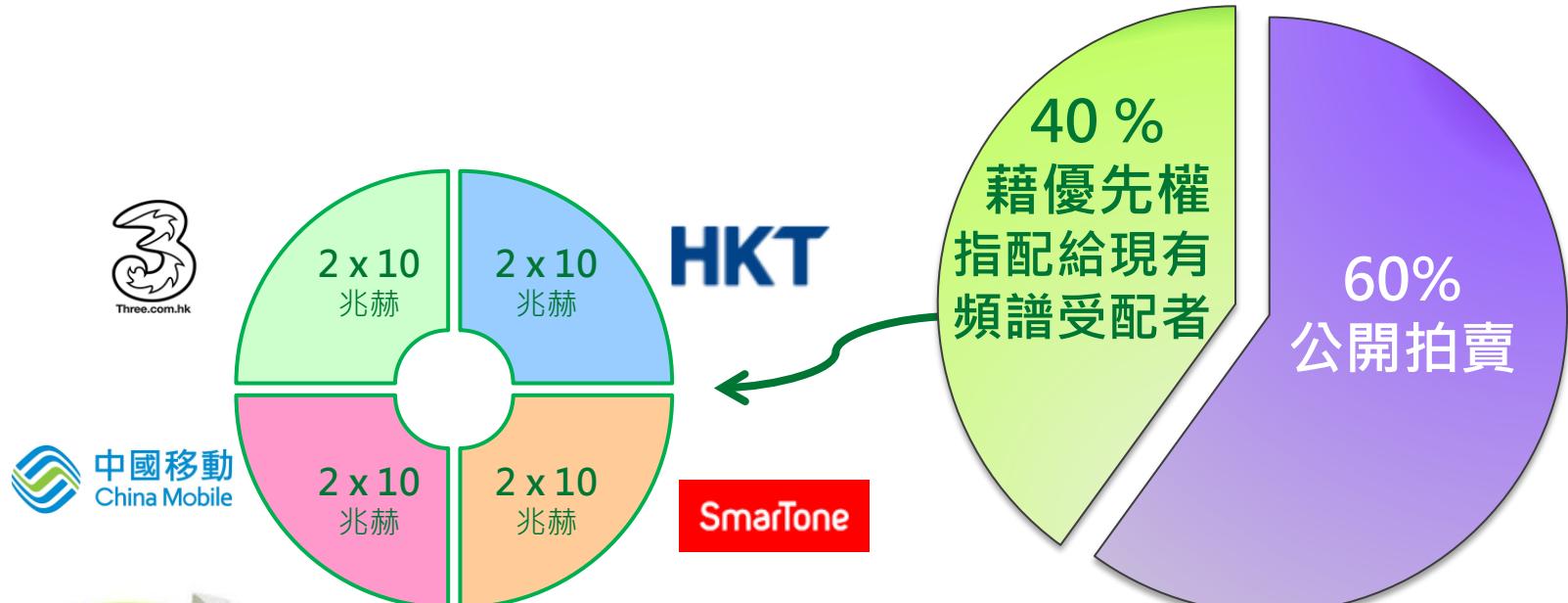
900兆赫頻帶內的 2×25 兆赫頻譜
+
1800兆赫頻帶內的 2×35 兆赫頻譜
共 120 兆赫*

15 年頻譜指配期

900兆赫頻帶 – 由2021年1月12日起
1800兆赫頻帶 – 由2021年9月30日起

註(*)：若現有頻譜受配者決定不行使優先權以取得「優先權頻譜」，騰出的頻譜會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

「優先權頻譜」數量



賦予各現有頻譜受配者
同等數量「優先權頻譜」：
令客戶服務得以延續

營辦商可從拍賣競投額外的頻譜，或
實施所需措施：
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

經考慮兩輪公眾諮詢後的決定

經修定的：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
混合方案

80 兆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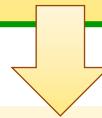
120 兆赫

1. 「優先權頻譜」的數量

由原先建議每營辦商 2×5 兆赫 調高至 2×10 兆赫

2. 「優先權頻譜」設定在 1800 兆赫頻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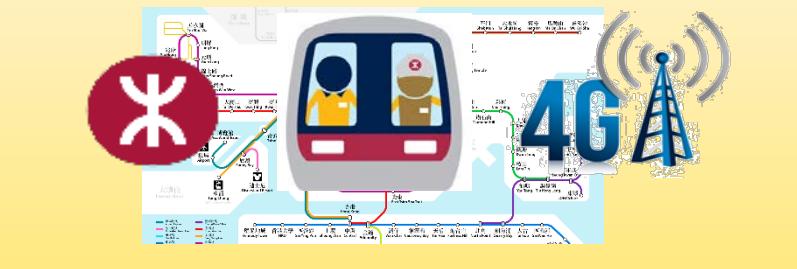
優先權頻譜



提供所需頻譜



確保4G服務
在港鐵範圍內的延續



確保全港的
2G服務的延續



經考慮兩輪公眾諮詢後2G服務的安排



參考所收集的意見，決定由原先建議要求最少三年過渡期內繼續提供2G服務，改為新增一項特別牌照條件

新增一項特別牌照條件

- ◆ 停止2G服務(以及各代流動服務)須事先取得通訊局的同意
- ◆ 須為受影響客戶作出令通訊局滿意的安排



適用於獲重新指配頻譜的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
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



已充份考慮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旅遊業界的意見

其他安排

合資格競投人



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

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

任何有意加入的新經營者

向競投人施行的頻譜上限

90

頻譜總量上限定為90兆赫

20

900兆赫頻帶頻譜
分項上限定為20兆赫

履約保證金



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的
新頻譜受配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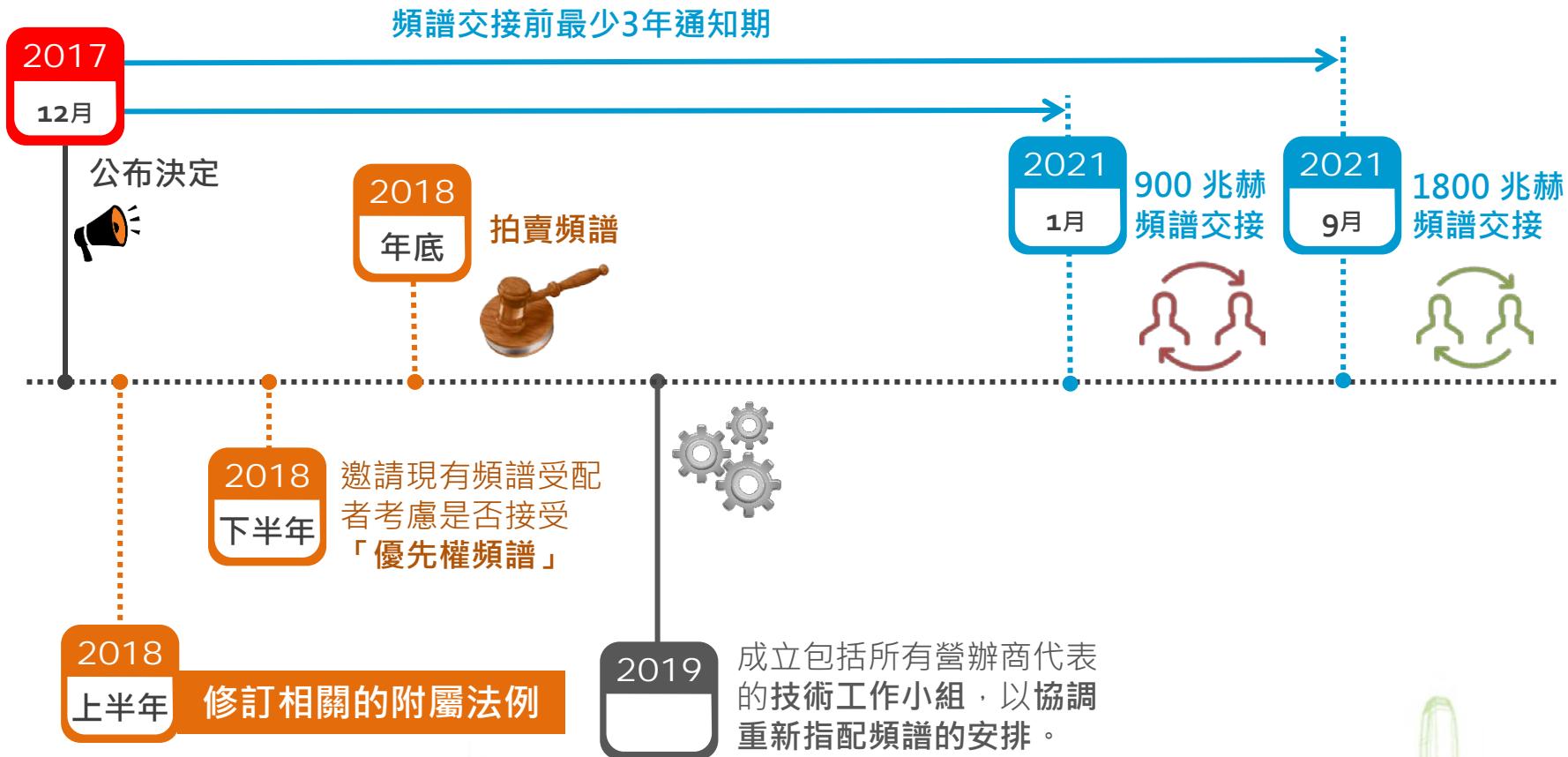


現時未持有獲指配「拍賣頻譜」
頻段內大部分頻譜的成功競投人

後續工作



900/1800兆赫頻譜重新指配 - 後續工作



謝謝

